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7號

原告 王朝安

被告 羅明雄

(另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2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許博鈞

法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麗燕